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期中考、期末考考試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9 日九十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育亞(教)字第 0970003465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育亞(教)字第 1020005767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一〇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育亞(教)字第 1040005513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一〇五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育亞(教)字第 1050008943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一〇六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一〇九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育亞(教)字第 1090008048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一〇九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育亞(教)字第 1100002047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一〇九學年第十五次(總次第 221 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育亞(教)字第 1100003705 號令發布

- 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建立公平考試制度，維持試場良好秩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考試方式由各科目任課教師自訂，並由各科目任課教師自行監考。每學期第 9 週為期中考試週，第 18 週為期末考試週，各科目考試應於考試週授課時間舉行。當週視同上課週，教師需於上課時間內辦理考試，教師應準時上課與點名，並妥善安排考試前後的教學和學習活動；若未進行考試或其他評量作法，則依原訂授課時間實施教學活動。非有特殊情形並經系、學位學程與教務處同意，不得提前或延後考試、更換教室或上課節次。如考試需跨週實施亦須向系、學位學程與教務處提出申請，不得影響授課進度與內容。
- 第 三 條 依本校學則規定，本校學生因請假（不含公假）及曠課致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，於每學期第 15 週（畢業班於第 12 週）結束後，由學務處提供缺曠課達科目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及課程名單。扣考名單學生部份由教務處彙整後提送各系、學位學程，由各系、學位學程通知學生；授課教師部份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通知。
- 第 四 條 畢業班期末考於每學年下學期第 14 週授課時間舉行，若畢業生修習非畢業班科目，需配合原年級期末考試，不得向任課教師要求提前考試。
- 第 五 條 依前二條規定舉行之考試如需於考試當週另調時段，不得影響正常時段之其他課程。
- 第 六 條 期中、期末考試之試卷印製，可由教師自行準備，或於考試前一週將試題送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印製。
- 第 七 條 每節考試開始鐘聲響後，應立即進場應試，按編定座次入座，不得搬移、更換桌椅，如座位有遺漏，應聽從任課老師指示入座，並將書籍、背包放置教

室前、後之地方；遲到二十分鐘不得入場參加考試；每節考試三十分鐘後，始可繳卷出場，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第 八 條 考試時，任課教師得要求學生出示證件查核身份，未攜帶證件且無法證明身份之考生不得參加考試，已參加者視為缺考。

第 九 條 考試期間嚴禁大聲喧嘩，屢勸不聽者，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罰。
除任課老師允許外，考試時間一律不可使用書籍、字典以及計算機。考試時不得互相借用考試用具及教師指定攜帶之計算機或字典等；行動電話、呼叫器必須關機，違反者除不得繼續應考外，該科成績並以零分計算。
若考試鐘響五分鐘後，遇有任課老師尚未進場監考者，參加考試學生或相關人員應即通知教務處註冊課務組。

第 十 條 試題字跡模糊不清時，可舉手向老師發問，但不得要求提示答案或作答方向。

第 十一 條 考試期間如有以下情事視為考試舞弊，取消該次考試資格，並予記大過一次處分：

一、於試場桌椅、應試證件、身上或其他物品上鏤刻考試相關資料之舞弊情事者；若因此破壞試場物品應負回復原狀賠償責任。

二、夾帶、交談、傳遞或交換試卷之舞弊者；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抄襲者。

三、請人代考、代人考試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者。

四、學生若將證據湮滅，但經教師舉證後，仍依規定辦理。

前項考試舞弊之處分，任課教師另有規定者，依任課教師之規定處罰之。

第 十二 條 每節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依照任課老師指示，將試卷、試題及答案卷繳回，並立即出場，不得在考場附近逗留、大聲喧嘩，屢勸不聽者，該考試科目筆試成績扣十分；仍繼續作答者扣該科考試成績五分，經勸止不理者，除立即收回試卷外，再加扣考試成績五分，並得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
私自攜帶試卷出場，而不交試卷者，該科目以零分計算；或將舞弊或不法之證據湮滅，經任課老師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證實者，仍依考試舞弊規定處罰。

第 十三 條 凡不遵守考試規定者，任課教師須於考試後將違規事實通知教務處，並填寫考試違規記錄表移送學務處，視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處罰。

第 十四 條 學生因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考試時，應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，正式辦妥請假手續。缺考與補考由任課教師認定及實施。計分方式按學則第三十條實施。

第 十五 條 參加期中、期末考試後再參加補考者，成績不予採計。

第 十六 條 採取非紙筆測驗的體育課或實作科目，教師應依原訂評量方式實施報告或術科測驗，不得任意停課或其他影響學生受教權之作法。

第 十七 條 教師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評量之差別待遇，考試題目內容應符合性別平等原則。

第 十八 條 針對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，教師應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暨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」，應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，提

供彈性的特殊教育課程、教材、教法及評量方式，考量科目或領域性質、教學目標與內容、學生學習優勢及特殊教育需求實施多元評量。

第 十九 條 為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，教師應彈性處理懷孕學生成績考查或評量問題，並依學生需求結合相關資源，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評量作法。

第 二十 條 為因應學生學習需求與提升學習成效，教師可實施多元彈性評量措施，採取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策略，或結合專題實作或多元發表模式，真實且有意義評量學生表現，增進學生學習自信心與學習效能，保證學生受教權益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